

高校法学教育与法律职业脱节的问题分析

高延美

(山东财经大学 山东济南 250014)

【摘要】 高等学校法律专业主要打造能够有效促进我国法治建设的优秀人才群体。然而,随着我国高校法学教育的当前发展,法律教育与法律专业之间存在着严重的差异,形成差距的主要原因是高校师资队伍不专业、司法制度不完善以及当前高等教育目标不明确等等。为促进我国法治建设的有效发展,需要健全我国高校现有师资队伍,精简司法体系,高校必须明确教育目标和发展方向。为我国提供更多优秀的法律人才。本文针对这一问题进行了深入分析和研究。

【关键词】 高校;法学教育;法律职业;脱节

DOI: 10.18686/jyfzj.v3i8.51109

法治社会的建设与优秀的法律人才密不可分。高等教育以为一个国家带来各种优秀人才,能够为我国法治社会的建立健全发挥重要的影响。但是,与我国高校的法律教育现状和法律专业没有任何联系,导致学生在相关研究后无法将所学的知识付诸实践,大多数学生进入社会后找不到专业对口。为了改变现状,有必要分析脱节的原因,并采取一些改进措施,以帮助建立国家法律体系。

1、高校法学教育与法律职业脱节原因分析

1.1 师资力量不够专业

由于国内法学人才匮乏,越来越多的学生开始进入法学院就读,学生人数猛增,而高校合格教师数量偏少,导致高校教师需求量很大。由于利益问题,一些没有教学经验和专业素养的教师开始进入高校。这些应聘的教师很多既没有教学经验,也没有相关的专业知识,同时也没有获得教学证书,甚至这些教师中很多人对法律专业知识没有充足的了解。根本无法为大学生提供培训以及法律教育。由于这样的原因,很多毕业生无法获得进一步的专业知识,导致毕业生进入社会后无法参与专业团队合作。通常,教师在传授法律知识时,都是从课本中解读书,不传授课外知识,导致学生对法律知识没有更好的理解,影响了师生的发展和就业。教师在授课时,将重点放在教学内容上,对于实践学习处于忽视的状态。在遇到实际的法律问题,学生不能将所学的知识应用到实践中,限制了学生的发展。社会缺乏实践法律能力,导致学校转变教学模式,聘请更多优秀教师,让学生学以致用,助力法治社会建设。

1.2 司法制度存在一定缺陷

想要从事法律工作,必须先通过相应的司法考试,才能从事与法律相关工作。针对当下我国司法考试的情况来看,仍然存在一定的问题,申请条件相对自由,学生只需获得学士学位即可申请考试,对学科和学校类型没有过多的要求。宽松的报考条件迫使许多人进行司法考试。司法考试的政策放宽以后,对于我国社会有着一定的成果,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加强我国的法治社会。然而,也存在一些弊端,阻碍了高校将法医检测作为其法律教育的主要目标。本科及以上学历,可报考并取得相关专业资格,导致一些法官缺乏适当的专业精神。

1.3 教育目标定位不明确

没有明确的教育目标是造成高等法学教育与法律专业存在差距的重要原因。高校是学生获得专业技能的重要场所。因此,高校需要制定明确的教育目标,以培养更多的专业人才。然而,在我国现阶段法学教育阶段,高校常常存在教育目标模糊的问题。不同的学院和大学有不同的教育目标,有的高校以提高学生的法律知识为首要目标,有的高校以提高学生的学历为首要目标,这种模糊性造成了法律教育和法律职业之间的差距。

1.4 法学教育必修课程与法考科目并不完全匹配

2007年3月,教育部法学教学指导委员会对法学专业学

生必修的职业核心课程进行了修订。在原有十四门基础上,增添了《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和《环境和资源保护法》。根据近年来法律考试必修学科的有关规定,除法学专业本科要求的16门专业核心科目外,还增加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宪政国家理论、中国司法制度等课程。这些科目并没有融入法学教育必修课程清单中。虽然一些学院和大学将这些课程作为选修课列入他们的课程,但选修课是选修课,虽然提供这些课程,但学习课时数量非常有限,并且提供选修课程是在大三后期。这段时间,法学院的学生大多忙于准备法律考试或专注于研究生院的入学考试,出勤率难以保证,这当然会影响教师的教学积极性,对学习效果略有影响。

1.5 考试内容不够科学

实际上,这就是法学考试中的“考什么”与法学院中“教什么”之间的差异。在实践中,会出现诸如“我考我的,你教你的”和“法律专业越好,司法测试的成绩越差”等困境。对问题性质和司法调查内容的不科学表述,引发了诸多诟病,这助长了考试的机会主义,也在一定程度上显示了法学教育的资源浪费问题。

1.6 时间安排不够合理

我国自2002年实行法医考试制度以来,考试时间一般在每年9月。而考试时间与高校法制教育教学管理发生冲突。由于大多数学院和大学通常在9月开学,因此报名参加法医考试的学生通常会在考试的最后阶段选择逃课。这段时间法学院学生的出勤率相对较低,这与高校的教学规律相矛盾。影响专业律师培训的质量。与此同时,大多数法学院学生正处于准备和撰写论文的阶段。由于司法审查的临近,论文往往是草率的。法学院学生甚至出现了“双赢”的局面,过程失败,开场报告被毁。

2、改善高校法学教育与法律职业脱节现状具体措施

2.1 改善当前师资状况

教师的教学能力和专业素质是学生提高技能的重要标准。因此,鉴于现阶段教师的现状,高校必须不断提高法学教师的能力,以提高他们的技能,培养其他优秀法律人才。因此,大学讲师要做到以下几点:第一,教师必须处于始终学习状态,通过学习提升自身的知识含量,了解法学教育发展现状,使培训内容适应国家教育要求。教师亦应接受适当的法律培训,并不断发展他们的知识,以更好地进行课程。第二,高校除了为教师自身提供继续教育外,还应为教师提供更多的学习机遇,例如:与当地律师事务所和教师合作,提高教师的工作实践技能。高校还需要定期组织法学教师参与教师知识体系的培训和不断完善。第三,教师需要继续从事法律研究,获得适当的证书,并提供更好的培训^[1]。

2.2 限制报考条件

由于司法考试制度的报考条件更加宽松,对在职专业人员

要求较少,这在一定程度上阻碍了我国法治的发展。为了帮助我国建设法治社会,有必要限制进入条件,让通过认证的人成为有能力的人。现如今,我国的法律考试正逐渐被职业资格考试所取代,报考条件也与以往不同。申请人必须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或从事相关职业两年以上方可申请。此次改革在一定程度上得到了解决,解决了一些因申请条件不明确而造成的问题,我国专业律师的机会和素质明显提高。但是,职业资格考试的设计上还存在一些挑战需要改进。为此,国家必须高度重视,不断完善职业资格考试制度,加快我国法制建设进程^[2]。

2.3 准确定位教育目标

造成法学院与法律专业差距的主要原因是大学目标的不准确,因此高校要明确教学目标。高校首先要清楚社会需要的人才,同时将社会所需要的人才类型作为培养的人才的目标,从高校毕业的法学专业的学生,他们中的一些人将从事法律职业,该专业的学生必须具备法律知识,即使没有相关工作,具有相关法律知识的学生也可以不断推进社会法制化的发展,因此,高校需要明确办学目标,培养社会成为更加优秀的法律人才,推动法治社会的进步^[3]。

2.4 统一法学教材和法考考试用书

法律教科书与法律考试书籍相结合,避免了法律课所教的知识与法律考试知识之间的差异。在法律理论领域有争议的问题,可以列出法律教科书,帮助法学院学生减少工作量和资源浪费。由于现有的法律教材与法律专业考试教材在法律的很多方面或法律术语的表达、知识结构等方面都存在较大差异,把课本上的知识“删掉”,再把试卷里的知识拿走。这当然是浪费时间和精力。如果可以统一或合并法学教科书和法学评论书籍,将有助于减轻法学院的负担。强调规范法律教科书和法学评论书籍并不意味着法律教科书和法学评论书籍完全相同。这里所说的单位是指两者知识结构的统一、术语表述的统一,即知识内容的统一,但也有可能是教科书和试卷的风格差异^[4]。

2.5 强化法律职业准入机制的实践性倾向

如果说法学教育是人才向整个法律专业社区转移的重点,那么法律专业人才的获取是法律专业群体接受法律教育产品的载体,职业培训主要面向专业人才的需求。第一,法学从业者的一致必须从当前的以法学学者为中心向法学学者、司法人员、法律从业者转变。其次,司法审查的内容不应再侧重于审查法律标准对法律思维和专业技能的适用。三是增加客观分析性标题的权重,加强对法律行为自主性和创造性领导力的研究。四是加强律师职业道德研究,贯彻以律师职业道德监督律师职业技能的基本教育理念^[5]。

2.6 优化考试时间,保障高校法学教育秩序

为避免与当前的大学教育教学管理发生冲突,提高大学法学教育的质量,建议将考试时间调整为每年7月、8月,并且统一安排暑假假期。另一方面,学生在暑假期间准备考试。考试减轻了学生的学习压力和课堂期末考试的压力,帮助学生专注于考试和备考,从而提高了大学生的成绩。此外,考试次数的减少有利于高校毕业生就业,更有利于学生在困难的就业市场中把握机遇。就业率反过来又会对学生的招生和法制教育产生影响^[6]。

3、结束语

综上所述,我国法学院校要更好地认识法学教育的目的和定位,转变法学教育形式,使法学教育与国家法制考试良性互动,逐步完善新法官、检察官招录制度,逐步、即时招收。该制度与国家公务员招录制度的分离,使中国法律专业队伍不断涌现,使中国高等学校的法学教育在发展法律职业和建立法治建设中具有重要的意义。

参考文献

- [1] 石愿琳.法学本科法律职业道德教育“三全育人”体系研究——如何培育德法兼修的高素质法律人才[J].中国多媒体与网络教学学报(上旬刊),2021,(05):138-140.
- [2] 拜荣静,白岩岩.司法改革中法律职业共同体的培育路径——以从律师中遴选初任法官检察官为视角[J].四川警察学院学报,2021,(03):90-98.
- [3] 刘海沁.高校法学教育中的职业道德研究——基于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法文学院的实证研究[J].大学,2021,(50):101-103.
- [4] 向鹏,张婷.新时代社会治理法律人才培养机制研究——基于对贵州民族大学法学教育的思考[J].安顺学院学报,2021,(03):78-82.
- [5] 杨丽丽.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背景下以法学职业能力培养为导向的新型教学模式的构建[J].法制博览,2020,(25):189-190.
- [6] 程滔.六年制法学实验班课程改革——兼与大陆、台湾一流法学院课程设置相比较[J].中国法学教育研究,2020,(01):155-176.